

平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2027 年
医疗责任保险保险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平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234-GXSJ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平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CGZC2026-C3-21023-GXSJ

签订地点：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 69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保险期间、承保区域内医务人员及门急诊人次、住院人次）	数量及单位	保费单价（元）		保费总计（元）	备注
1	平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1. 保险期间：1 年，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2. 医务人员总数：1400 人次； 3. 门急诊人次：约为 1000000 人次 4. 住院人次：约为 65000 人次	1 项	(1) 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375646	680000	
				(2)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条款	112241		
				(3)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157585		
				(4)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感染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21968		



				(5) 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外请医务人员 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1256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小写）¥680000 元							

2、报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平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2. 具体内容：

适用条款	适用责任	分项限额（万元）		分项险种保费（元）
医疗责任保险 条款	医疗责任 (2011 版)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75	375646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 责任限额	75	
		累计责任限额	5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	
		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	70	
		每次事故免赔额	0.2	
		每次事故免赔率	10%	
		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	21	
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医疗意外 责任保险条款	加医疗意 外责任	附加医疗意外责任 每人责任限额	21	112241
		附加医疗意外责任免赔额	0.05	
		附加医疗意外责任 累计责任限额	150	
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医务人员	附加医务 人员遭受	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 免赔额	0.02	157585



遭受伤害责任 保险条款	伤害责任	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	70	
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医务人员 感染法定传染 病责任保险条 款	附加医务 人员感染 法定传染 病责任	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 责任限额	70	21968
		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 免赔额	0.02	
		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	70	
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外请医务 人员医疗责任 保险条款	附加外请 医务人员 医疗责任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率	10%	12560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	0.2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70	
		每名患者责任限额	70	
保险期限			一年期	
总保费（元）			680000	

3.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4.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尸体解剖费、封存药品检验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应负责赔偿。

5.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况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再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



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7.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被保险人对每位患者造成的人身伤害，保险人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被保险人对每位患者依法应当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单列明的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为限，并计算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之内。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在理赔时按此险种内容履行，其他的险种条款不得借鉴干预。

2. 患方每一次门诊或住院出现的医疗责任，整体属于一次医疗责任，理赔时不得分割处理。

3. 附加险应包括由医疗行为引起的并发症、药物的毒副作用等及医院环境中出现的患方伤害(电梯等)。

4. 乙方收到甲方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甲方。情形复杂的，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乙方与甲方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乙方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甲方。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甲方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5. 乙方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 乙方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

1. 保险期限：1 年，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2. 履行地点：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 69 号。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680000 元

3. 保险费支付程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投保名单，乙方向甲方出具交费通知书以及根据投保名单的保单模板，甲方收到交费通知书及保单模板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甲方支付保险费用当日，乙方应生成保险单，保险单立即生效。甲方支付完成后，乙方应在当天一次性开具足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含税)。

4.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服务热线 95518，服务监督电话 0775-4550510)，或向当地相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组织名称：贵港保险协会，调解联系电话：0775-4568062)，如协商调解不成需提起诉讼的，应向甲方营业执照记载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保险单（保单）及所适用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审批的保险条款；
2. 政府采购合同；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成交通知书；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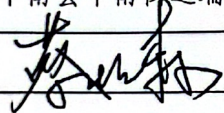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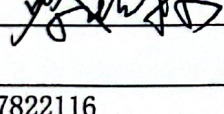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章）  2026 年 9 月 24 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 69 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 79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罗杰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彭健
电话：0775-7822116	电话：151080900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平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622357492454	账号：2111710009281001160
邮政编码：537300	邮政编码：537100

